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嘉罚决字〔2023〕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省鄂南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181211834G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温泉银泉大道 72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双健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12 月 10 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石料破碎生产加工存在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3 年 12 月 10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2. 2023 年 12 月 10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现场勘察笔录》1 份（含现场照片 3 份及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 法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5. 嘉鱼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III区）施工合同复印件 1

份；

6. 中标通知书 1 份；

7. 授权委托书 1 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咸环嘉罚告字〔2023〕21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此期间，你公司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并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修订版）》第四部分第一款第四十三项的规定，经案审会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银行咸宁市分行

户 名：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 号：10001711379001000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

